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0 年 5 月11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非独立董事 6 名。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推选胡健先生、包江峰先生、王卫明先生、应思斌先生、赵建标先生、陈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拟推选祝立宏女士先生、王利军先生、罗娟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拟推选徐卫荣先生、李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健先生,公司董事长,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新安江化肥厂电工、电气管理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新化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新化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新化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新化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等。

2、包江峰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新安江化肥厂合成车间维修工、香料筹建小组成员、香料车间岗长、电气车间电工,新化有限香料车间副主任、香料分厂厂长、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新化股份董事、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3、王卫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安江化肥厂技术科技术员,香料筹建小组副组长、香料车间主任,新化有限香料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新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应思斌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化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5、赵建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新安江化肥厂、新化有限车间维修工、设备科科员、

异丙胺分厂副厂长、厂长、市场营销部经理、新化股份监事,江苏新化总经理、

新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6、陈晖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历任建德市财政局结算中心副主任、农业科科长、债务科科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利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历任复旦大学化学系博士后、化学系讲师,上海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科研管理部高级工程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环境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新化股份独立董事。

2、祝立宏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化股份独立董事。

3、罗娟香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律师,历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如初律师事务所律师,新化股份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德先生,公司监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建德市建设局规划科科员、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建德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部长、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建德市财政局科员、建德市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建德市财务综合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建德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化股份监事。

徐卫荣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新安江化肥厂工人、生产调度,双氧水车间副主任、主任,新化有限双氧水分厂厂长,新化有限市场营销部经理,新化股份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 2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 12,349.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679.84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0 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3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分红发放现金股利 3,500 万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3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 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6.4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4,191.1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4,921.49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671.49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41,650.00 万元,未到期通知存款 2,6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13,856.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12,983.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7,027.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9,317.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120100100160442	1,736.33
合计		44,921.49

三、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8337 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03.84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303.84 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4,250.00 万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受到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6.19 万元。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否	3,172.01	3,172.01	3,172.01	1,448.59	1448.59	-1,723.42	45.67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312.00	14,312.00	14,312.00	464.46	464.46	-13,847.54	3.25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否	13,978.73	13,978.73	13,978.73	1,002.44	1,002.44	-12,976.29	7.17	一期一万吨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否	7,572.57	7,572.57	7,572.57	548.38	548.38	-7,024.19	7.2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否	10,031.16	10,031.16	10,031.16	727.30	727.3	-9,303.86	7.25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066.47	49,066.47	49,066.47	4,191.17	4,191.17	-44,875.30	8.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 月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原计划 2020 年 1 月进行安全试生产验收后进行试生产,由于 1 月春节假期及疫情的影响导致工作推迟。 2.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8 月完成设备安装,12 月通过安全试生产验收可进行试生产,原计划 2020 年 1 月进行试生产,由于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导致工作推迟。 3.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延期开工,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3 月。 4.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延期开工,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1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337 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03.84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41,650.00 万元,未到期通知存款 2,600.00 万元。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股票代码:603867　　编号:2020-02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收入相关信息,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8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9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0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1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2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13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	√
14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关于选举胡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包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王卫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应思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5	关于选举赵建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6	关于选举陈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选举祝立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王利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罗娟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关于选举徐卫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李文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7	新化股份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8: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9:30-11:30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联系人:胡建宏、潘建波

电话:0571-64793028

邮箱:xhhg@xhchem.com

邮政编码:311607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9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0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3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			
14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胡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包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王卫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应思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5	关于选举赵建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6	关于选举陈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祝立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王利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罗娟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徐卫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李文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